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چ ك پ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كومىتېتى
ئىشخانىسى ھۆججىتى

昌州党办〔2011〕48号



中共昌吉州委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制度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免费体检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人民政府，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党工委、
管委会，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州
党委各部、委、办、局，自治州各委、办、局，人民团
体，州直企事业单位：

自治州《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27 日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 津贴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顺利实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民发〔2011〕89 号）等规定，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具有昌吉州行政辖区户籍，当年 12 月 31 日（含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的老人可以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基本标准为 80 岁（含 80 岁）-8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90 岁（含 90 岁）-99 岁老人每人每

月补助 120 元、100 岁以上（含 100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已实行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政策的县市，其发放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三条 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行属地化管理，要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老龄办审查、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

第四条 实施高龄老人津贴制度所需资金，除自治区财政补助 50% 外，其余 50% 由各县市财政承担。高龄老人津贴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发放到位。

第五条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由县市民政局具体负责、老龄办配合。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

州民政、老龄部门负责全州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六条 符合高龄老人津贴申请条件的人员，应向

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含集体户口）原件及复印件；

（二）填写《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

第七条 居（村）委会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核对，派专人入户调查核实，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在居（村）委会显要位置或公示栏公示5天。居（村）委会在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申请人，在《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上审核盖章，并将其它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接到居（村）委会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材料并抽查，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栏中公示5天。街道

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申请人，在《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上审核盖章，报送所在地县市老龄办审核盖章。

第九条 县市老龄办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并实地抽查，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签注审查意见并盖章，报送县市民政局审批。

第十条 县市民政局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对审核结果在县市适当媒体或专栏公示5天。对符合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的人员在指定银行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居住在外地的申请人，可委托近亲属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出申请，按照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市老龄办审查、县市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办理。申请时还须提供申请人现居住地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并附申请人当月生活照片1张（要求正面拍摄，设置拍摄日期）。

委托近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手续的，除上述规定外，还须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申请人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 集中供养在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和光荣院符合高龄老人津贴申请条件的人员，由福利机构委托专人，持介绍信和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并附申请人当月生活照片 1 张（要求正面拍摄，设置拍摄日期），向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市民政局提出申请，统一办理。

第十三条 户籍老人在年满 80 周岁，经相关程序批准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的，自申请批准当月起计发高龄老人津贴。超过申请日，原则上不补发以前年度的高龄老人津贴。

高龄老人津贴具体申请时间由各县市自行决定。

第十四条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要按季度审核发放，采取银行发放和现金发放形式，确保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高龄老人手中。

第十五条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人员户籍迁出的，应到原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民政局申请办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转移手续，再到现居住地县市民政局办理高龄老人津贴转移接收手续。迁出当月的津贴由迁出地按规定发放，自迁出的次月由迁入地按规定发放。

第十六条 2011年7月1日之前死亡的80周岁以上老人不能申请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享受高龄老人津贴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中途死亡的，由居（村）委会负责在10日内向户籍所在地县市民政局办理注销手续，高龄老人津贴从死亡次月停止发放。

第十七条 县市民政局确定本辖区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人员名单后，要实行常规档案、微机档案双重管理制度。常规档案要编制档案编号，设专柜存档。同时，做好人员信息微机录入工作，利用高龄老人津贴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实现微机化管理和微机网络传输。

第十八条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民政局、老龄办每季度都应组织辖区内的

街道办事处（乡镇）、居（村）委会对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的人员进行入户调查，发现问题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从事高龄老人津贴审批和发放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拒不办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押、拖欠高龄老人津贴的。

第二十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老人津贴的人员，各县市民政局要严肃处理，追回高龄老人津贴资金，情节恶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要健全组织机构，抽调专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负责高龄老人津贴审核发放及日常管理工作，工作人员从县市民政

局、老龄办抽调。

第二十二条 2011年7月1日以前已经享受县市高龄老人津贴待遇的申请人，由县市老龄办负责，按照本实施办法做好审核工作，配合县市民政局集中办理审批衔接工作，做到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的连续性，确保津贴发放与保障对象审定工作同步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昌吉州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顺利实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民发〔2011〕89 号）等规定，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具有昌吉州行政辖区户籍，当年 12 月 31 日（含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的老人可以享受每年免费体检一次的制度。具体体检标准按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一般体检标准执行（每人每次 132 元）。

第三条 免费体检所需资金，除自治区财政补助 50% 外，其余 50% 由各县市财政承担。免费体检资金要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第四条 免费体检工作由县市民政局具体负责、老龄办配合。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免费体检工作。

州民政、老龄部门负责全州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符合体检申请条件的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含集体户口）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申请审批表》。申请时还须提供申请人现居住地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并附申请人当月生活照片一张。

第六条 居（村）委会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核对，派专人入户调查核实，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将初审合格人员名

单在居（村）委会显要位置或公示栏公示 5 天。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申请人，在《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申请审批表》上审核盖章，并将其它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接到居（村）委会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材料并抽查，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栏中公示 5 天。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申请人，在《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申请审批表》上审核盖章，报送所在地的县市老龄办审查。

县市老龄办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并实地抽查，对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签注审查意见并盖章，报送县市民政局审批。

县市民政局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对审批结果在县市适当媒体或专栏公示 5 天。

第七条 居住在外地的申请人，按标准报销现居住

地本人体检发票。可委托近亲属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出申请,按照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市老龄办审查、县市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办理。申请时还须提供申请人现居住地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并附申请人当月生活照片1张(要求正面拍摄,设置拍摄日期)。

委托近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报销手续的,除上述规定外,还须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申请人的委托书。

第八条 集中供养在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和光荣院符合免费体检条件的老人,由福利机构委托专人,持介绍信,向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市民政局提出申请。

免费体检具体申请时间由各县市自行决定。

第九条 体检应当统一组织分批进行。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免费体检制度实施方案。体检时,由县市民政局、老龄办统一组织实施。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分批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以县市医疗机构、乡镇

医疗机构或分街道、分乡镇、分片区进行。体检时间最好放在每年气候适宜老年人的 3 季度进行，还要结合个别老年人的实际情况安排好体检工作。

第十条 体检结束后，由县市民政局、财政局按照实际体检的人数，将体检项目经费划拨给实施体检的医疗机构。

第十一条 各县市要按照体检项目进行检查，不得漏检，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落实的检查项目，由县市民政局和具体体检医疗部门领导签字。确因老年人不在或个人原因不能和不愿意体检的项目，应由医生在体检项目中注明，并由当事老年人或其亲属签字。

第十二条 各县市要健全组织机构，抽调专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负责高龄老人免费体检工作，工作人员从县市民政局、老龄办抽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昌吉州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政协办

中共昌吉州委办公室文书科

2011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220份)